

「新冠病毒疫苗副作用保障」條款及細則

1. 此免費 12 個月新冠病毒疫苗副作用保障（「保障」）由富衛保險有限公司（「富衛保險」）承保並由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提供（「富衛人壽」）。富衛人壽為此保障的保單持有人，為保單項目表所列的姓名。
2. 「推廣期」指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3. 此保障只適用於任何人現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年滿 18 歲至 64 歲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受保人」指合資格人士在推廣期內於指定網頁成功完成此保障登記的人士。（為免生疑問，如受保人的 65 歲生日當日屬於保障期內，則可獲本保單保障。）整個登記程序必須於香港境內進行。
4. 每名受保人不可登記或享有此保障或受保於由富衛保險承保的 12 個月新冠病毒疫苗副作用保障多於一次。如果同一位受保人重複登記此保障或重複受保於由富衛保險承保的 12 個月新冠病毒疫苗副作用保障，我們只會根據由富衛保險承保的 12 個月新冠病毒疫苗副作用保障的最早登記日而釐定相關受保人之保障期。
為免生疑問，如受保人同時擁有付費的新冠病毒疫苗副作用保障及免費的新冠病毒疫苗副作用保障，如果符合索償條件，我們將會對兩份保障進行賠付。
5. **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任何於接種疫苗後出現的特殊醫學狀況，並且不一定與疫苗的使用有因果關係。不良反應可以是指任何不利或非預期的症狀；異常的實驗檢測結果、症狀或疾病。
6. **保障項目表**指本保單隨附的保障項目表，可能經不時修訂或重續。
7. **最高賠償額**指富衛保險就保障項目表所列明的每項保障的責任限額。
8. **醫院**指已於香港正式註冊為醫院，向患病及受傷的付費住院病人提供護理及治療之組織，並須設有下述各項：
 - (i) 診斷及手術設施；
 - (ii) 由註冊護士提供 24 小時護理服務；
 - (iii) 由醫生監督；及
 - (iv) 並非一般診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護理院、寧養或療養院，亦非護老院或類似機構。
9. **住院**指入住任何香港醫院管理局醫院或香港私家醫院。
10. **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主要類別**：

過敏反應	過敏症，嚴重的過敏反應，包括因支氣管痙攣引起的喘息或呼吸急促、口腔或喉嚨腫脹、皮膚表徵（如麻疹、濕疹、瘙癢）；或面部或全身性水腫。
局部反應	膿腫（無菌或感染），嚴重的局部反應，如發紅和腫脹延伸至最接近的關節或持續超過 4 天或以上。
系統反應	中毒性休克綜合征、低張力低反應發作、持續哭鬧或尖叫發作、高燒（大於 39°C 或 102.2°F）、敗血症或皮疹（尤其是持續 4 天或 4 天以上或需要住院治療）。血小板減少症（血小板 < 50,000/mm ³ ）可能有延遲發作。
神經紊亂	癲癇發作（通常為全身性抽搐）、腦病、腦膜炎或腦炎、臂神經炎或吉巴氏綜合症。

11. **醫生**指根據香港《醫生註冊條例》註冊及獲發牌照的獨立人士，或具備同等資格並已獲得相關疾

病確診當地合法授權予提供西醫醫療及外科服務，且為富衛保險所接受認可之獨立人士。

12. **保障期**指受保人於本保單內的保障有效期間，即由受保人成功登記起計 12 個月內之期間。
13. **保單期**指本保單的有效期間，即保單項目表中「**保單期**」所訂明的期間。
14. **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病**指下列疾病
 - (i) 在受保人首次獲本保單承保當日之前已經存在，及
 - (ii) 在受保人首次獲本保單承保當日之前已出現病徵或症狀，而受保人當時已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等病徵或症狀。
15. **登記**指受保人於 FWD MAX 網站成功完成登記，並提供所需的資料及答覆以獲得本計劃。
16. **疾病**指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主要類別。
17. **每日住院現金保障**

如受保人因接種獲美國 FDA 或地方當局批准使用之新冠病毒疫苗後十四日內被醫生確診其中一種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主要類別並經醫生建議入住香港醫院管理局醫院或香港私家醫院，富衛保險將按下列保障項目表所列明金額，就住院期間的每一日發放每日住院現金保障，但住院日數不得超過下列保障項目表所列明的最高日數。

保障項目表 (每位受保人)

受限於保單列明各分項限額

計劃	保障項目	最高保障金額 (港幣)
計劃	每日住院現金保障	\$700
	最高賠償限額	\$7,000 (最長: 10 日)

18. **證明書、資料及證據:**

富衛保險要求的所有證明書、資料及證據須由受保人自費提供，且有關格式及性質須符合富衛保險規定。
19. **貨幣:**

根據本保單支付的所有款項須以香港的法定貨幣作出，包括支付保費及發放賠償。
20. **履行條款:**

保單持有人及各受保人適當遵守及履行本保單有關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於本保單項下須作出或遵守的條款及細則，以及真實填寫申請書、登記或任何索償的陳述及答案，乃富衛保險根據本保單承擔任何賠償責任的先決條件。
21. **監管法律**

本保單受香港法例監管。
22. **索償通知及證明**

受保人須於首次就疾病獲得治療後 31 日內，向富衛保險提供索償所依據的疾病書面通知。受保人必須於首次就疾病獲得治療後 90 日內，向富衛保險提供索償所依據的書面證明，包括附有日期的接種獲批准疫苗證明(如適用)，就疾病引致的住院證明，收據及項目單據正本，連同由富衛保險指定經填妥的索償表格。若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供證明，則必須表明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證明，否則富衛保險將不會發放賠償。

23. 保單擁有權

除非由富衛保險簽發及本保單隨附的批單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富衛保險有權視保單持有人為保單的唯一擁有人，而不附帶任何第三者權利或產權負擔。富衛保險並無責任確認對本保單的任何衡平或其他索償或於本保單的權益，而保單持有人（或其任何合法或獲授權代表）根據本保單收受任何款項，即實際解除富衛保險根據本保單支付該等款項的全部義務及責任。

為免生疑問，《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不適用於本保單，且只有富衛保險及保單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表）可強制執行本保單的條款。

24. 合約

本保單、受保人的登記、所有項目表及批單（構成本保單的一部分）須被視為一份完整合約般一併閱讀，本保單或項目表內任何部分所引用之任何詞彙或字句如附有特定涵義，則所有該等詞彙或字句均具有該等特定涵義。代理人無權修訂或更改本保單，亦無權豁免其任何條文。對本保單的任何修訂或更改，均須經富衛保險批准及以有關批單證明，或由富衛保險簽署有關修訂方為有效。

25. 制裁除外條款

儘管本保單中有相反規定，以下規定仍適用：

根據本保單成立之初適用於富衛保險或之後任何時間適用的任何法律或法規，如果向被保人提供保障是或將是不合法，因其違反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歐盟、美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則在可能違反此等法律或法規的情形下，富衛保險不得向被保人提供任何承保範圍或權益，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26. 對第三方的訴訟

本保單中並無任何條款致使富衛保險有責任以任何方式參與由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對任何醫療服務或治療提供者所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訴訟，當中包括根據本保單條款治療或檢查任何受保人時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疏忽、治療失當或其他原因而可能對該等醫療服務或治療提供者提出的訴訟。

27. 終止賠償範圍

本保單項下於保障期內提供的任何賠償範圍或保障將於該保障期最後一日午夜（香港時間）終止。受保人獲得的保障將根據本保單於受保人身故之日終止。

28. 領土範圍

保險賠償範疇及保障僅適用於香港。

29. 第三者權利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不適用於本保單。只有富衛保險及保單持有人（或各自的授權代表）能強制執行本保單之條款。

30. 不保事項:

儘管本保單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惟富衛保險概無責任就或因下列情況向受保人發放任何賠償：

- (i) 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病；
- (ii) 試圖或蓄意招致接種新冠病毒疫苗後的不良反應；
- (iii) 保單生效日前接種之新冠病毒疫苗而引致的疾病。